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945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两辞修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 执业场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1204-1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 徐军, 刘微, 曾令刚。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七条 可分配利润。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、缴纳税收、提取各项基金之后, 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。如当年度本所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、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

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，全体合伙人按徐军……，刘微……，曾令刚……的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；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的，不足部分则由合伙人……。《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：徐 军,刘 微,曾令刚。《合伙协议》第十四条可分配利润。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、缴纳税收、提取各项基金之后，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